

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#中试车间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《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#中试车间建设项目》位于广州市开发区联和街道科学城南云四路（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，占地面积 20278 m²，本次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建设 8 层 10#中试车间 1 幢及相应的配套实验设施。10#中试车间占地面积约 5980m²，总建筑面积约 41990 m²。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，取得环评批复（穗开审批环评[2017]95 号）。

本次验收内容为 10#中试车间主体工程，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暂停建设，故不涉及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#中试车间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总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（穗开审批环评[2017]95 号）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次验收内容为 10#中试车间主体工程，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暂停建设，故不涉及生产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本次验收内容为 10#中试车间主体工程，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暂停建设，故不涉及生产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，所以并未进行验收监测工作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次验收内容为 10#中试车间主体工程，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暂停建设，故不涉及生产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。所以该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。

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最新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。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合格条件。

广州德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0日